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2〕34号

关于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（地理坐标：E115°47'18.970"，N23°53'29.044"）。项目拟租赁现有空置厂房，厂房占地面积2000 m²，建筑面积2000 m²，项目北面、南面均为空地，东面、西面均为其他厂房。项目利用废木材为原材料，通过破碎、粉碎、制粒、自然晾干工序制成生物质颗粒。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、粉碎机、成型颗粒机、铲车、脉冲除尘系统等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。

二、2022年9月30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必须按照

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